

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采购项目名称：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
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采购人名称：常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前 附 表.....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友情提醒.....	55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规格
1	项目名称：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免表办理好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3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演示文件（如有），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必须单独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3:30-14:0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5	评标会议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14:00 评标会议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6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8	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无息）。
9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银行保函和全额发票付中标金额的 25%至中标单位； 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付中标金额的 65%至中标单位。 4. 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付清尾款（中标金额 10%）； 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中标单位质保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10	其他事项：无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2. 项目名称：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
3. 预算金额：人民币 69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包括设备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	1	套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免表办理好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或采购活动的行为，含下列情形：
 - a.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供应商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9日17: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上申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 PDF 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报名咨询电话：0519-81882063。**

(2) 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招标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2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 12:0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澄清或异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费用缴纳账户信息如下（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或编号）

户名：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龙虎塘支行

账号：01080012010000003610

财务电话（付款、开票咨询）：0519-818820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155012902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网址：cg.czrbzb.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

3. 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是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4.2.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 0.6%，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 0.44%，500（含）—1000万元部分 0.32%。代理服务费不足 1200 元的，按 1200 元收取。

4.2.2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审方法与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和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效异议。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 1、2 条规定，对收到的澄清要求或提出异议事项视情况决定是否发布更正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招标文件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评标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

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由代理机构在评审时统一查询，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表，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外贸代理费（如有）、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关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13. 偏离表

13.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偏离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偏离表》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13.2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投标人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15.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报价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及演示文件（如有），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按顺序装订，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电子光盘或U盘必须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均不退回。

18.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布公告。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后续开标、评审工作。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修改后的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填写开标记录，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3.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3.3 评标委员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3.4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5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3.6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4.1 报价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5.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5.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6.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文件。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成为实质性响应。

26.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7 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参数、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7.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7.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3)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负偏离；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或U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4)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7.2 评标中作为废标处理的情况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8.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8.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29. 评定成交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30.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3) 投标人扰乱报价、评审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4)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5) 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6)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8)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4 中标人违反第 30.3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2）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1.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1.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33. 履约保证

33.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前附表规定），用以约束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3.2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返还中标人（无息）。

34.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5. 质疑处理

3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5.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常州大学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15501290288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叶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5.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证明材料必须以合法手段取得，如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36.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6.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6.3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融资主体、融资政策及融资流程等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项目采购内容为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包括设备及系统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质保、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2. 所属行业：工业

3. 预算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 万元

4. 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	1	套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 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配置要求	数量
1	双束电镜主机系统（离子束、电子束）： 电镜控制系统*1 支持 Windows 10 辅助工作站*1 LCD 显示器 *2 电子镜筒*1 离子镜筒*1 样品台*1 极靴内低位探测器（二次电子和背散射电子模式）*1 样品室内传统二次电子探测器*1 束流计*1 样品仓红外 CCD 相机*1 等离子清洗装置*1 样品烘烤炉*1 无油真空系统*1	1 套
2	自动化 TEM 样品制备软件	1 套
3	自动连续切片软件	1 套
4	自动连续切片分析软件	1 套
5	大面积拼图软件（可与光镜、拉曼联用）	1 套
6	三维重构软件	1 套
7	减速模式	1 套
8	纳米机械手	1 套
9	气体注入二支：W, C	1 套
10	二次离子质谱系统（TOF-SIMS）	1 套
11	电制冷能谱仪（EDS）	1 套
12	电子背散射衍射仪（EBSD）	1 套

序号	产品配置要求	数量
13	集成真空转移盒系统（手套箱联用）+专用手套箱	1 套
14	真空转移冷冻样品台	1 套
15	冷阱	1 件
16	备用液氮罐	1 罐
17	大样品导航装置	1 套
18	维修工具	1 套
19	操作台	1 张
20	操作手柄	1 套
21	手动用户界面	1 套
22	STEM 专用样品托	1 套
23	TEM 铜网座	2 套
24	基座	1 套
25	三维重构可视化软件	1 套
26	EDS/EBSD 三维重构接口	1 套
27	备用离子源	1 套
28	空气压缩机	1 台
29	冷却水机	1 台
30	磁场消除器	1 套
31	UPS 电源, 10KVA 续航不低于 2 小时	1 套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设备用途与功能	1. 用于金属、半导体、电介质、多层膜结构等固体样品上制备微纳结构。 2. 高质量定点 TEM 样品制备。化学和晶体结构三维形态分析。 3. 离子束刻蚀、离子束沉积、电子束沉积；高分辨扫描电镜功能可对离子束加工试样进行实时观测。 4. 拥有特殊的 TOF-SIMS 的功能：可以检出从 H、Li 开始的所有元素和同位素；有着极好的空间分辨率，可以达到纳米级；有着极灵敏的 ppm 级检出限。 5. 真空传输-冷冻联用样品台：可以将样品从真空或者惰性气氛中直接转移至 FIB 设备中，并将材料降温至液氮温度，实现电池等空气敏感材料、电子束敏感材料、生物样品和低含水样品等特殊样品的测试表征。
2	离子束	1. 离子源种类：液态 Ga 离子源； ★2. 交叉点分辨率：≤3.0nm @ 30kV 3. 加速电压：500V - 30 kV，束流强度：1.5pA - 65nA， 寿命：≥ 1000 小时
3	电子束	1. 电子枪类型：肖特基（ZrO/W）场发射灯丝 ★2. 分辨率：≤1.2nm @ 1kV（减速）；≤1.4nm @ 1kV（非减速） 3. 束交叉点工作距离：≤7mm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 电子束着陆电压：20eV—30KeV（连续可调） 5. 束流强度：1pA-400nA 6. 全自动光阑系统 7. 自动合轴 8. 具备可加热式物镜光阑
4	气体注入系统	1. 拥有独立的分离式气体注入系统，可重新配置； 2. 具备沉积系统，可在离子束、电子束诱导下进行 W 金属沉积和 C 沉积； 3. 每种气体配备独立的气体注入器，防止不同气体交叉污染； 4. 具备束流测量装置。 5. 具备实时观察离子束加工的监控功能。
5	样品室	1. 样品室内径：≥370mm 2. 附件/探测器接口：≥20 个
6	样品台	1. 五轴马达驱动样品台； 2. 五轴马达样品台，X/Y/Z≥110*110*65，倾斜角度≥-20°/+90°，360°连续旋转。
7	真空系统	1. 完全无油真空系统：由机械干泵，磁悬浮涡轮分子泵和离子泵构成。 2. 样品室真空度：6×10^{-6} mBar 3. 换样时间：≤3.5 分钟 ★4. 配置样品交换仓，集成真空转移盒系统，配套手套箱和手套箱真空转移盒传输配件。 5. 专用手套箱，可与上述真空转移盒系统联用。 (1) 手套箱内气体纯度：H ₂ O < 1 ppm, O ₂ < 1 ppm; (2) 采用进口五氧化二磷水分析传感器和进口二氧化锆氧气传感器； (3) 手套箱尺寸：长×宽×高≥750×1220×900 mm (4) 除氟化氢加大有机溶剂吸附器：尺寸：直径≥230mm，高度≥400mm，材料：3mm 厚的 304 不锈钢，填充约大量的高效活性吸附材料，与主循环管道相联，循环气体可首先通过吸附器，吸附氟化氢气体和其它大量的有机气体并且不需要频繁更换吸附材料。阀门自动控制，可以抽真空，压力表显示真空度，可快速方便更换吸附材料，并且不破坏箱内高纯气氛。 ★6. 配套液氮冷冻台
8	探测器	1. 高真空模式下二次电子探测器 2. 极靴内探测器二次电子探测器 3. 极靴内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探测器 4. 样品室红外 CCD 相机 5. 导航相机 ★6. 配置 TOF-SIMS 探测器：质谱分辨率：≥ 800；质谱范围：不低于 1-500；质谱检出限：不低于 5 ppm；质谱横向分辨率：≤50 nm；质谱纵向分辨率：≤10 nm。
9	电制冷	★1. 探测器：分析型 SDD 硅漂移电制冷探测器，内置 COMS 坚固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能谱仪 (EDS)	耐用,有效面积 $\geq 65\text{mm}^2$ 。封闭式真空系统,无需借助 SEM 抽放真空。 ★2. 能量分辨率: Mn Ka 保证优于 127 eV, 保证符合 ISO 15632 标准测量。 3. 元素分析范围: Be4~U92 及以上。 4. 探测器可软件控制, 自动伸缩。 5. 可处理最大计数率: 1,600,000CPS, 最大输出计数率 700,000CPS 6. 定性分析: 可自动标识谱峰, 可进行谱重构。 7. 定量分析: 可进行定量分析。
10	电子背 散射衍 射仪 EBSD	1. 光学透镜耦合的 CMOS 相机, 满足所有应用需求, 并能够与各主流型号的电镜良好配合; ★2. EBSD 扫描和指标化速度: $\geq 1500\text{pps}$; Ni 为标样, 保证 $\geq 99\%$ 的标定成功率; 3. 像素分辨率: $\geq 640*480$ ★4. 取向精度 ≤ 0.1 度; 5. 防碰撞传感器, 保护 EBSD 探测器前端; 6. 数据库系统: 由电子衍射得到的 EBSD 专用数据库, >480 个相结构; 包含 ICSD 等晶体数据库。 7. T-EBSD 样品台。 8. 智能标定: 通过多条带组指标化算法标定衍射花样, 不依赖单一条带清晰度, 从而提高花样不清晰样品的标定成功率, 具有标定评价系统, 可以给出标定结果的可信度, 获得准确的 EBSD 解。 9. 配置能谱和 EBSD 的 3D 重构功能, 提供批量数据处理功能。 软件配置 ★1. 具有能谱仪与 EBSD 一体化同时扫描连用功能, 并进行化学与过滤, 解决结构相近的相分析标定, 例如 Al 和 Si 合金的相分析。 2. EBSD 分析: 所有 EBSD 分析功能全部集成在一个软件平台, 采用简洁清晰的树状结构进行管理, 可以方便地得到各种面分布 (Map)、分布图表 (Chart)、绘图 (Plot) 等, 方便地进行织构计算和绘图, 并可进行交互分析和表征。其高级选项还包括: 计算材料的弹性刚度 (Elastic Stiffness)、泰勒 (Taylor) 因子、施密特 (Schmid) 因子等。 3. 高级软件: 包括但不限于高级数据处理、高级晶界表征、高级性能表征、高级织构表征等, 能够分析晶界织构等。
11	其他 配件	1. 空压机和冷却循环水系统, 冷却 SEM 镜筒及其它部件。 2. Windows 10 操作系统, 64 位图形用户界面, 键盘, 鼠标及用户界面 3. 图像显示器: 24" LCD 显示器, SVGA 1900 x 1200 4. 图像处理器: 驻留时间 0.025 到 25000 微秒/pixel, 最高像素: 65k \times 65k 像素 (单次扫描不拼接), 文件格式: TIFF (8, 16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or 24 位), BMP 或 JPEG 格式, 单幅或 4 幅显示 5. 自带 16 位图像生成器 ★6. 配置纳米机械手, 配置自动 TEM 制样软件 ★7. 配备真空转移系统和冷冻切割功能: 以实现高精度冷冻离子束切割和全自动冷冻三维切片成像。 ★8. 冷冻台温度条件范围+50℃~-190℃, 温度调节精度小于±1℃。 ★9. 冷冻状态下, 电子束分辨率不低于常温下电子束分辨率。 10. 冷冻台和冷阱为双回路设计温度独立控制, 均可准确调节温度, 冷阱位置可以调节, 不影响冷冻三维切片时样品台大角度倾斜, 有效减少离子束切割时的冷冻再沉积污染。 11. 冷冻切割功能可以用于电池隔膜, 固态电解质界面以及电池的固态和液体界面的原位切片分析和三维成像。 12. 配置等离子清洗附件 13. 配置电镜专用磁场消除器: 持续的、实时的对磁场干扰进行补偿。 (1) 纯模拟电路设计保证回稳速度 (2) 每个方向等距线圈数量: 大于等于 2 组。需要在每个方向采用 Merritt 线圈来布置, 即在每个方向的 2 个以上等距位置来布置线圈, 提供消磁的均匀度, 且国内有安装实例。 (3) 具有实时监控和声音报警功能, 可以显示线圈电流功能, 具备磁场环境模拟输出功能, 3 个方向有 BNC 接口 (4) 零点温漂小于 0.1nT/K (5) 动态补偿幅度范围: 不小于 20mGpp (6) 内置源阻值: 小于等于 2 欧姆 (7) 50Hz 消磁能力: 通常 40dB (8) 消磁带宽: 0 到 1KHz
12	软件功能	1. 智能扫描功能 2. 漂移补偿帧积分功能 DCFI 3. 蒙太奇导航功能 ★4. 具备自动拍照, 拼图功能, 可以与任意品牌光镜, 拉曼联用 ★5. 配置三维重构分析处理软件 (具备重构分析等功能)

注: 以上功能参数中打“★”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如有负偏离, 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盖有设备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公章的且能直接反映该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 未按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作为评分依据。由此引起的废标或者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相关要求

(一) 投标要求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提供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硬件、平台、网络调试等服务。

2.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硬件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3. 本项目涉及的硬件设备及系统由中标单位负责测试、安装、调试等工作，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的测试、安装、调试方案。

4. 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了解项目情况，满足采购人指定应用范围内的所有要求，与设备有关的所有配套连接线缆、软件、辅材和安装内容全部包含在内，除采购人明确提出需要的变更外，不再增加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本清单有缺陷为由漏项，导致整个系统或某项功能不能满足要求。

5. 投标人应投标产品应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应不低于采购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提交该材料（设备）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设备及系统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使用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二)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免税报价，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及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的，项目报价应为免税后价格。

(三) 供货要求

1. 供货期：免表办理好后 6 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中标单位负责将设备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仪器到货后，厂家需在接到用户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安装调试。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设备清单中品种或数量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整个执行过程中，将予以配合，保证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所需设备。

4. 中标单位所供设备应根据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制造，并遵循采购文件的要求，设备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和使用功能应达到或优于采购要求，是技术成熟的、性能优良，整体设计和软硬件配备全新的原厂正品，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质量标准和服务方案。如其中某些条款不能完全满足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5. 中标单位在交付设备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全套随机资料一套（不限于合格证书、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原厂保修单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提供并安装设备操作及应用软件。

（四）验收要求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设备安装调试前，采购人将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逐项测试验收，如发现中标单位所供设备无法达到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通过验收。中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采购人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4. 对于中标单位提供的设备，送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权威检测机构从中随机抽取1份（套）进行全项检测，中标单位不得指定，不得拒绝，检测合格方可交付采购人使用，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发现中标单位所供设备在质量及感官标准上有明显差异或相关参数指标不达标的，将加倍抽样检验（并对部分产品作破坏性检测），若加倍抽样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返工等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标单位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验收过程中确认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达不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如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拒收并退回设备，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厂家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因使用操作不当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单位接到故障电话 1 小时响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简单故障，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或需使用进口配件，4 至 6 周内解决。需到现场维修或技术支持的，由厂家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技术人员应 7*24 小时全天候随时响应设备使用等相关问题咨询。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充足的全新的合格原厂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若配件和耗材有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收到维修配件或耗材后 48 小时内免费完成维修或更换服务，6 个月内产品经 2 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必须更换全新产品或相关配件。

4. 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有权继续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和检测，如发现设备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情形，中标单位应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并再次进行免费安装、调试，最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若设备在交货地多次检修后，仍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要求，中标单位需退回该设备的全部款项，并自行组织设备退回厂家。

5. 质保期结束，中标单位对于设备维修只收取基本材料备件费，不收取工时费。

6. 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中标单位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负责任的解除。潜在缺陷指设备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中标单位对纠正潜在缺陷应负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中标单位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7. 因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以及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一经核实，中标单位必须赔偿采购人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六）培训要求

1.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由所投产品原厂安装工程师在用户现场用户技术人员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进行仪器构成、工作原理、基本操作、仪器维护、故障排除、方法建立及应用等方面的内容，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同时长期免费提供产品的性能、应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咨询，用户在后续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应有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在线解答或现场指导。

2. 仪器试运行 2~3 个月后，针对用户使用情况，由中标单位的应用工程师再提供一次现场应用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运行一年后，由中标单位的应用工程师再提供一次高阶应用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 4 个工作日。定期用户回访（1~2 次/年），提供完善的技术咨询和应用服务。所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

承担。

3. 质保期内外，用户有开展培训（讲座）的需求，中标单位应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

4. 投标文件中提供培训方案及承诺。

（七）安全要求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所供设备及系统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在货物安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质保期

1. 免费质保：本项目设备需提供一年原厂免费质保（由设备生产或制造商提供的质保），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现场验收合格生成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硬件支持的前提下，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或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的质保承诺。

2. 在质保期内，如果产品技术升级，中标单位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单位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3. 质保期满前两个月内中标单位应负责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采购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转为质保金；

2.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凭银行保函和全额发票付中标金额的 25%至中标单位；

3.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付中标金额的 65%至中标单位。

4. 完成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付清尾款（中标金额 10%）；

5. 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给中标单位质保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备注：“聚焦离子束-电子束双束电镜与飞行时间二次离子质谱仪联用系统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并投入使用；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

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

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

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前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2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投标人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所投设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40 分)	1. 确定无效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予评审。 2. 确定投标基准价：投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4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0
2	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过与本项目同类设备供货安装成功案例，每有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评审要素不全需提供使用方其他书面证明材料。	
3	技术 (40分)	<p>所投设备及系统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的，得40分。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非打“★”项参数和功能要求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投标文件中提供能直接反映该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的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样本图册或技术说明书或功能截图或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等），进口设备参数证明材料需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商或授权代理（经销）商授权。评委现场对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进行现场比对、核实，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作为评分依据，由此造成废标或扣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逐条验证技术指标，如发现投标人虚假应标，采购人无条件退货并上报相关政府采购部门处理。</p>	40
4	售后 (9分)	<p>1. 售后服务方案（2分）： ①提供仪器生产（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得0.5分。 ②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中心、先进的技术支持和完善的维修、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内容、供应保障等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合理可行得1.5分；方案较详细完整、较合理得1分；方案粗糙，可行性低得0.5分；最高1.5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2分）：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评委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进度等方案完整、合理实用，得2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1分；方案一般，得0.5分。最高2分。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易损件及主要备品备件（5分）：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清单、价格优惠承诺及供应保障方案：清单内容完整清晰、价格优惠力度大、供应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清单内容基本完整清晰、价格优惠力度较大、供应保障方案基本合理，较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清单内容简单、价格优惠力度小、供应保障方案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优惠承诺本项不得分。</p>	9
5	质保 (2分)	<p>免费质保：采购文件质保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增加半年免费质保</p>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质保承诺函。	
6	现场答辩 (4 分)	采购人现场出题,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的问题进行逐一现场答辩,评委根据答辩情况综合打分:(答辩采用口头答辩形式,答辩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 2. 答辩思路清晰、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较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 3. 答辩思路清晰性、条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与项目需求相差较大,得 1 分。 未提供答辩或者答辩内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4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技术部分相关技术指标、产品性能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出现造假等不符实际的情况,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3. 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4. 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并编制评分索引表,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1）
- ★3.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 资格申明（格式详见附件 2）
- ★5. 投标函（格式详见附件 3）
- ★6.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4）
- ★8.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投标人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所投设备的授权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上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人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授权投标人，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授权经销（代理）商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或所投产品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价格及商务部分材料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5）
-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6）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7）
- 2.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8）
- 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自行准备）
- 4. 方案（包括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验收、培训、售后服务方案等，自行准备）
- 5. 易损件及主要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详见附件 9）
- ★6.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10）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1）
- 8.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四、说明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4. 投标人须对照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为便于评标，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常润公 2022-0001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国徽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声明

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
2. 本公司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3.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4.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5.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常州大学、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的投标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开标一览表上的价格为免税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设备、材料、附件、紧固件、随设备提供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包括关税、增值税、检验检测费）、包装费、运杂费（运抵采购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外贸代理费及供应商自行承担的因汇率变动引起的一切费用，本次报价还包括供应商办理与本货物相关的进口、运输、免税等手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所投产品若为进口设备的，项目报价应为免税后价格。

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4.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总价：大写：人民币 小写：¥								

1. 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离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偏离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R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有偏离，应将这些条款的偏离逐条根据上表要求的格式列明，在偏离情况一栏内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其他未列明的条款，视作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如对商务及技术部分无偏离，则在表格第一行偏离情况一栏内填写“无偏离”。

2. 如技术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种参数有冲突的，以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准。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易损件及主要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01 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市场价 (元)	优惠价 (元)	折扣率
1	灯丝 SEM							
2	离子源 Ga Source							
3	拔出极 Extractor							
4	抑制极 Surpressor							
5	光阑 Aperture Strip(SEM)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以上表格须详细列出本项目设备所需备品备件、配件耗材及专用工具等清单、价格等，并提供价格优惠承诺。

2.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10

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如下：

质保承诺如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投标产品如提供小微企业产品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友情提醒

投标人：

您好！

为了保证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会议现场。迟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投标文件封袋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复印件内容不清晰、不完整造成的扣分或废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 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5. 本项目设有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6. 请仔细审阅投标邀请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投标邀请相关要求**进行提疑**。

7. 交通方式：

①自驾导航至中国银行翠园世家支行，进入地面或地下停车场。

②地铁1号线至翠竹站，3号出口过马路步行200米。

③公交10路、11路、14路、29路、31路、47路、60路、213路、232路、B10路至飞龙路永宁路(永宁花园)下车。

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1882993。

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